

國立中山大學
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
大學校院所評鑑
申復申請書

☐獨立評鑑

☒共同評鑑

申復系所(請填寫受評系所名稱)：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
受評單位主管姓名： 林 全 信 簽章： _____

聯絡人： 陳 穎 茂 聯絡電話： 07-5252000-5022

地址：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Email： chenym@mail.nsysu.edu.tw

本申請書共 5 頁(含本頁)，填表日期： 98 年 9 月 14 日

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項目一	☐ 違反程序 ☐ 不符事實 ☒ 要求修正事項	學士班與碩、博士班之宗旨與目標宜有所區隔，建議重新規劃。(第2頁第3行)	本系設立宗旨是要培育相關產業所需之各級人才(第3頁)。大學部是以培育學生海洋專業發展所需之基礎學識為目標，研究生則積極參與學術研究。有關碩、博士班之宗旨與目標已有規劃，敬請委員審閱評鑑報告書中第5、7、18-21及26-28頁。	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項目二	☐ 違反程序 ☒ 不符事實 ☐ 要求修正事項	學期結束前均能對授課教師進行教學評鑑，且能將學生反應意見之統計結果送交教師參考，惟仍有部分學生與教師認為似乎流於形式，未充分感受到教師之教學改善。(第3頁第4行)	在評鑑報告書第32頁已提及問卷調查報告結果供本校教師評鑑使用。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(附件第35頁)已針對未通過評鑑之教師得處分，處分包括不得晉薪、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或兼課、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	
	☐ 違反程序 ☐ 不符事實 ☒ 要求修正事項	教師生涯發展部份，該校或該系仍未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予以改善。(第3頁第6行)	在報告書第38頁已提及，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執行教學改進計畫，於每學期皆舉行「教師研習會」及「教學研習會」、辦理「教學原理及技巧之引介」，讓本校教師能參與且增加教學知識與技巧，同時分享生涯發展規劃。	
	☐ 違反程序 ☐ 不符事實 ☒ 要求修正事項	教學評鑑結果宜妥為應用，對評比不佳之教師給予協助。(第3頁第25行)	本校已建立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」，對於教學評比不佳之教師將依本辦法給予輔導和協助其改善教學，以落實教學意見追蹤輔導機制，請參閱附件。	附件為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」。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項 目 三	☐ 違反程序 ☐ 不符事實 ☒ 要求修正事項	宜增購圖書期刊，以符學生研究與學習所需。(第 5 頁第 26 行)	本系在圖書、期刊的採購金額為 95 年 1,335,472 元；96 年 1,386,116 元；97 年 1,086,000 元；98 年 1,431,920 元；99 年則預計為 1,544,247 元。	
	☐ 違反程序 ☐ 不符事實 ☒ 要求修正事項	各實驗室間的儀器使用流通性低，宜建立儀器共享機制，以利研究順利進行。(第 6 頁第 3 行)	本系已有共用實驗室、共用儀器室及精密儀器室的設立(評鑑報告書第 47 及 48 頁)，儀器使用上可互通有無，故已有儀器共享之機制。	
	☐ 違反程序 ☐ 不符事實 ☒ 要求修正事項	課程之開設宜因應學生素質而調整。例如，大一大二之部分基礎課程，因內容廣泛，建議由多位學有專長之教師負責，才能深入淺出，啟發學生之興趣。(第 6 頁第 6 行)	大一普通生物學、海洋生物科技及資源學導論、海洋生物學概論已由本系多位專業教師授課(評鑑報告書第 22 頁第 12-15 行及附件第 98 頁)。	
	☐ 違反程序 ☒ 不符事實 ☐ 要求修正事項	宜請任課教師於選課前公布課程內容大綱，以為學生選課之參考。(第 6 頁第 11 行)	過去一直配合本校課務系統於學生選課前，公佈課程內容大綱，登錄率 100%(評鑑報告書第 34 頁)。	
	☐ 違反程序 ☐ 不符事實 ☒ 要求修正事項	宜為學生思考未來可能之出路，並據此加強輔導，以更落實設立宗旨。(第 6 頁第 16 行)	本系深刻了解畢業生出路之重要性，故已加強學生之升學與就業輔導(評鑑報告書第 49 頁第 16 行)，辦理畢業系友返系座談會，以傳承經驗(評鑑報告書第 50 頁及附件第 101-105 頁)，更邀請相關業界人士演講座談，並到業界見習(評鑑報告書第 66 頁及附件第 141 頁)。	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項目四	☐ 違反程序 ☐ 不符事實 ☒ 要求修正事項	該系於系名中，增加海洋生物科技部分，恐有與海洋生物研究所重疊的憂慮。（第7頁第3-4行）	本系以培育應用海洋生物科技永續發展，並開發海洋資源之人才為目標，符合本系所師資結構與設立宗旨。其中海洋病毒學、海洋細菌學、海洋生物神經發育學、海洋生物醫學、海洋藥物動力學、海洋活性天然物之開發、生物海洋學以及水生生態毒物學等領域，皆與海洋生物研究所之發展方向不同(評鑑報告書第 17-19、21、27-28、70 頁)(附件第 127-140 頁)。	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

98.4.1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機制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，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追蹤輔導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：
- 一、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(七分量表)滿意度在 4 分以下。
 - 二、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(五分量表)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且對教師滿意度在 3 分以下。
- 第四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兼任教師，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。
- 第五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(中心)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，邀集該教師系所(組)主管、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追蹤輔導小組。
- 追蹤輔導小組得視實際情況，採學生訪談、教師訪談、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。追蹤輔導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追蹤輔導計畫，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追蹤輔導報告，經院(中心)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。
- 追蹤輔導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：
- 一、輔導項目。
 - 二、輔導所需資源評估。
 - 三、輔導改善方案。
 - 四、預期輔導成效。
- 追蹤輔導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：
- 一、輔導紀錄。
 - 二、實際達成之成效。
 - 三、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。
- 第六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(中心)、系所(組)得依追蹤輔導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，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一、協調變更授課科目。
 - 二、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。
 - 三、指派傳習教師輔導教學。
 - 四、調整教師教學負擔。
 - 五、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。
 - 六、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。
 - 七、進行輔導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。
 - 八、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。
- 第七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輔導課程，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追蹤輔導報告，送校、院、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